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享朗

代　理　人　洪碧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廖珍綾

附表

113年度除字第51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柯宗卿	臺北市士林區農會信用部	富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,000元	FA1327751	113年3月30日